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的要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审核了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本次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后，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该议案的相关授信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康大制药为手足口病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

十一、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欢雪 _____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